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野芷湖西路16號創意天地高層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擔保、該等押記(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及「3.抵押文件」一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